

答：一、依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什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於申請臨時之商品展覽、演藝集會場所時，皆已檢附上開活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演的文件，惟申請人多半拖至開演日前一至二日內才將其餘相關申請建築許可文件補齊（如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圖說等），皆未充分考量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審核時間（含校對副本，核准備查函、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憑接水電）等行政程序），本府對於上述活動場所申請案皆主動配合審查及竣工檢查，惟申請人申請臨時建築物備查及使用許可之時間極為倉促下因門票等販售下等原因而先行開跑演出。

二、有關尚未核發臨時使用許可前，已取得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在違反公共安全情形下先開跑等行為，如已販售門票擅自演出等皆涉及目的主管機關權責，本府爾後對類似案件先行核發准予籌設許可，以利申請人申請案件，本府已著手研擬對土地資料在未取得前，先進行技術審查作業，並於本府核發使用許可後再核發展演許可文件，用以改進目前管制作業之瑕疵進而維護公共安全。

三、查開拓公司於本府旁停車場舉辦之「迪士尼冰上世界」表演活動，係於：(1) 86年2月1日至本府工務局掛號(2) 於86年2月4日補送教育局租賃契約(3) 86年2月5日補送消防局審查結果及相關圖說以86年2月11日通知申請人來核對副本，並以86年2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一二二六〇〇號函准予備查，依規定應辦理使用許可，詎該公司未辦理申報開工及竣工，即於年假期間二月七日開演，案已依建築法處罰其擅自動工及先行使用在案，又本府基於公

共安全考量，在業者補辦程序期間，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春節假期結束，隨即派員前往檢查及複查，並已勒令業者改善完畢。

## 一八二

質詢日期：86年2月18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題 目：陳水扁市長形同皇帝！陳市長公然洩題？市長不應以

政治干涉北區聯招命題方向及內容。

說 明：壹、陳市長繼要求本市私立高中職聯招會加重本土史

地命題配分需達百分之三十之後，再次提出新的指示，要求北區聯招會將芝山岩文化史蹟納入今年北聯命題；而教育局長也表示將立即著手編輯芝山岩鄉土教材分送全國高中，並告知聯招會該局之政策構想，建議聯招會將上述教材作為命題資料。市長一席話，使得全省有意投考北市聯招的國中生人心惶惶，不知離聯考短促的五個月中，陳市長還會有何新想法與新指示？

貳、教育局長日前與北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代表討論「八十六學年度高中職聯招注意事項」時曾表示，雖然鄉土命題配分加重，但命題絕不超過應屆畢業生所使用的教科書範圍，學生無須花工夫找尋課外補充資料。吳局長之言猶在耳，然由於市長的指示，使得此一承諾頓時無效，國三生們怎能不心生恐慌？而許多憂心忡忡的家長也紛紛向

本席陳情，希望有關單位不要如此倉促行事。

參、針對陳市長此一政策性指示，本席以為將衍生出以下問題：一、北區聯招之應考生遍佈全省，教育局編印之芝山岩鄉土教材何時才能送達各個國中生手中？二、此教材即使能於七月前送達各校，然而這種趕工出來的教材其品質何在？而未經「再教育」之師資又如何教授此新教材？三、各校教學進度早已排定，眼看聯考在即，此政策倉促實施實為增加教師與學生之壓力及負擔。本席認為，聯考的命題應充分尊重出題教師的決定，此種以「政策領導命題」之方式將影響教師的命題自主性，亦有違教育中立的原則；此外，以考試作為強迫學生學習知識的手段，這種教育方式無疑為開倒車之作法，而主掌規畫教育政策大任之教育局居然帶頭使用，在主管單位一聲「聯考一定會考」的宣示之下，無疑助長教師對於學生的填鴨式教育，造成學生「為考試而學習」之心態，而喪失對於吸取新知的興趣，影響甚大。

肆、本席認為，市長一再干涉聯考之命題方向與內容的作法著實可議，而教育局不顧學生權益而完全配合市長指示的行為更是不妥。本席強烈要求聯招命題應遵循過去慣例，即命題範圍應限於教科書中，在「芝山岩文化」正式列入國中教科書之前，北區聯招都不應將其列為命題內容；而本席也再次強調，北區高中職聯招會無須配合市長之指示，故教育局不應執行此項政策，以維學術中

立之原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期漸漸引導國中教育重視鄉土教學，使學生瞭解及關心與自己生活關係最密切的週遭環境，培養學生認同鄉土、熱愛臺灣的情懷與情操，本府教育局經邀請高中（職）聯招會開會研商，社會學科試題關於臺灣地區、臺北市（縣）鄉土部分，應占歷史、地理配分百分之三十。芝山岩文化史蹟是臺灣及臺北過去歷史的重要代表，理應重視，本府教育局將建請高中（職）聯招會做為命題參考。

### 一八三

質詢日期：86年2月18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題 目：教育局應公佈私立學校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方能給予私校經費補助。

說 明：壹、本席於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向教育局索取本市六所

私立學校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然教育局會計室卻以違反「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五二條、以及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之規定，拒絕提供該項資料予本席。

貳、本席針對該事件提出下列質疑：一、依照「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五二條之規定，本席實在看不出「經會計師簽證之私校財務報表」之所以是機密文件的理由何在；二、在會計制度中